

因果不虚意恶业之贪心

1. 定义

- 对境 — 别人所有的东西，财富、快乐、幸福等
- 意乐
 - 想：对某事物确认无误，比如对一台电脑，知道它是电脑，而不是其它东西
 - 烦恼：贪嗔痴中任何一种
 - 等起：对此事物的占有欲
- 行动 — 是对所欲求的事物真实发起进趣，一再往所欲方面希求获得

- 究竟
 - 真实 — 是对彼事决定企图占为己有，也就是心想：愿此财物等归我所有
 - 圆满之量五相
 - 有耽著心 — 贪求财物成为己有
 - 有贪婪心 — 希求财物辗转增长
 - 有饕餮心 — 对他人所有的资财等事，心中分别此是殊胜美好而深深生起爱恋
 - 有谋略心 — 即内心图谋：此等财物如何归属于我
 - 有覆蔽心 — 被贪欲覆蔽，自己不觉羞耻，不了知贪欲过患及从贪欲中出离
 - 非圆满贪欲
 - 以上有耽著心等五心，缺少其一，贪欲的心相便不圆满。
 - 在生起前四心时，心中若能认识贪欲的过患，就能止息贪欲发展，而从贪欲中出离。

非圆满贪欲情况

- 对供侍生起贪欲
- 对摄受等生起贪欲
- 对名誉生起贪欲
- 对供养生起贪欲
- 对天界妙欲及殊胜之生生起贪欲
- 对资产生起贪欲

如果有人以欺诈的行为获取他人的财物，这就是大贪心—《正法念处经》中说：“若人行欺诈，方便取他物，则是大贪心”

在一切贪心之中，贪上师、僧众的财产属于大贪心，其过患特别严重；浪费上师的财产也不合理—《藏传净土法》

贪心除了本有的过患外，还会导致害心、杀生、不与取、妄语、恶语等很多恶业

2. 果报

- 异熟果 — 《正法念处经》所言：“贪心甚为恶，令人到地狱”；上品贪心会堕地狱，中品贪心会堕饿鬼，下品贪心会堕旁生
- 等流果
 - 感受等流果 — 由于不顺天理的缘故，将来得到的果报都是贫乏、衰损，处处不如意，处处为欲渴所焦灼、所惩罚；即使以善业力恢复了人身，仍然贫穷下劣，乞讨也是一无所获，纵然有少许收获也被人剥夺，没有自在享受的福分；凡事不能称心如意，经常事与愿违，遭遇不幸；即生中钱财会如流水一样很快流逝；
 - 同行等流果 — 今世与前世所造的业相同
- 增上果 — 将来的生处庄稼荒芜，地时恶劣的痛苦层出不穷
- 士用果 — 贪心之业，如果不忏悔，时时刻刻都会增长，越来越大，越来越严重

3. 公案

- 贤愚经
 - 七瓶金施品第十八 — 贪爱金子死后成守财的毒蛇
 - 顶生王缘品第六十四 — 顶生王享尽荣华富贵，仍不知满足，欲独霸天庭，结果坠落而死。
- 百业经 — 88)角宿大象 — 被诱等流 两世还俗
- 因果的奥秘(上册)
 - 居士一生勤修，临终对妻子生起一念爱染，就堕为小虫
 - 商人们对看似清净美妙的假相产生了耽著爱染，成为罗刹女吞吃的对象，桑嘎拉一人无思无念，欲尘无著无染，顺利返回。
- 藏传净土法 — 不克制贪欲，不以为自己拥有的财产为足，还贪图他人之财，结果反而丧失了原有的财产

4. 观修结果

- 坚定不移的相信贪心的果报
- 忏悔今生及无始以来所造的所有贪心恶业